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560,411.19 元，母公司净利润 698,668,544.6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9,866,854.46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628,801,690.1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68,777,004.96 元，扣除 2013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325,443,564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2,135,131.10 元；

3、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54,435,64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488,165,346 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33%。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783,969,785.10 元转入下一年度；

4、2014 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有关关联租赁事项的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351ZA0033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下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报告。报告认为后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授信、贷款情况及2015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 14.17 亿元(含子公司项目贷款余额 0.75 亿元)。全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10,408.7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7,521.32 万元、利息收入及汇兑净收益 1,505.31 万元、金融手续费等 4,392.76 万元。

2015 年公司计划新开门店逾 60 家，部分老店整改，建设物流等项目，预计 2015 年投资规模将达 27.88 亿元，为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及拓展新项目预留 20 亿元投资额度。预计 2015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及到位募集资金可基本满足经营需求。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营运和投资建设资金，2015 年度（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拟向八家商业银行申请共 63 亿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 2015 年度（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之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的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薪酬预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薪酬预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一) 续聘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金额 243 万元，包含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等审计报告。与上述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审计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 续聘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为公司出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金额 80 万元。与上述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审计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报废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 大部分为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同意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4226.73 万元, 累计折旧 2918.19 万元, 折余价值 1308.54 万元。预计变卖收入仅够支付清理费用、运费等费用, 处置损失大约在 1300 万元左右。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关于公司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该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89,388 万元。

(一)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董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仅余的一个门店项目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原门店	原面积(m ²)	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门店	调整原因	调整后面积(m ²)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1	重庆总部旗舰店	11,000	2,604	重庆腾龙大道店	物业延迟交付	10,163	1,433
	合计	11,000	2,604			10,163	1,433

(二) 因上述调整获通过, 该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董事会同意履行程序后从募集专户资金中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即调整实施地点后的重庆腾龙大道店)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4,600,948.73 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31 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三) 鉴于该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履行程序后将募集账户节余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募投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安排，该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关于补充委任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补充委任关义霖（Graham Denis Allan）董事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任至上述委员会届满。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关于关闭常州百盛店等七家门店的议案

同意关闭常州百盛店等七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百盛店

子公司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常州百盛店，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东侧，租赁面积为 6652 平方米。该店面积偏小，物业出租方常州百盛商场闭店影响商圈客流，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800 万元左右。

2、沈阳东中街店

子公司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沈阳东中街店，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 号，租赁面积为 16200 平方米。该店因抓装修工程、房屋租赁合同与业主存在纠纷（2014 年 12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暂停营业。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1600 万元左右。

3、福州三木店

公司福州三木店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三木花园 D 区 7-8 号楼，租赁面积为 2012 平方米。2005 年 4 月开业，该店面积偏小，租赁物业到期，经研究分析，同意在该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对该门店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

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30 万元以内。

4、福州君临闽江店

公司福州君临闽江店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江滨中大道 116 号，租赁面积为 1716 平方米。该店面积偏小，租赁期剩余时间不长，周边有公司的其他大店分流客源。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13.7 万元以内。

5、常州茂业店

子公司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常州茂业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176 号，租赁面积为 9300 平方米。该店面积中等，周边客流不足，自 2012 年 01 月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深入分析，该店培育潜力不大，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拟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

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案：拟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890 万元左右。提请审议注销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常州茂业店。

6、沈阳碧塘公园店

子公司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沈阳碧塘公园店，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碧塘公园负一层，租赁面积为 19100 平方米。2014 年 4 月起，该店因周边拆迁施工造成客流不足，与业主存在纠纷。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同意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1,184.46 万元左右。

7、蚌埠胜利路店

子公司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蚌埠胜利路店，位于蚌埠市胜利路（中山街口）商之都，租赁面积为 6817 平方米。经研究，该店培育潜力不大，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以及员

工赔偿和物业租金赔偿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约在 976 万元左右。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 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两点整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会议室 A 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4 年银行授信、贷款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11、 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决议中第一、三、四、五、六、十二、十三、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